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向目前預期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4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680,600,000股股份約11.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8%。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8,80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7.41%；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4港元折讓約0.79%。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20,000,000港元及約214,1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9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向目前預期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4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金額2.5%之配售佣金，連同所有與其有關或因配售事項而產生之合理成本及開支。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目前預期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680,600,000股股份約11.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8%。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8,8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7.41%；及
- (b)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4港元折讓約0.79%。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220,000,000港元及約214,1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9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36,12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乃足夠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額外經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約59.77%。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
- (ii)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倘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以上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不得獲豁免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配售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項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先決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以下各項之較早發生者時終止：(a)完成；(b)最後截止日期（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及(c)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正式書面通知本公司。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文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之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透過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意指股份成功配售予有意投資者）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將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全權確定，任何此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很有可能反映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上文各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其項下之一切責任及法律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借貸、保理及融資租賃業務。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20,000,000港元及約214,1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204,000,000港元擬用作償付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部分代價（「應付代價」），而餘額約10,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誠如通函所披露，應付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可能集資活動（可能包括銀行貸款、發行承兌票據及／或股本融資）撥付。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以於與其他集資方法比較相對較短時間內及按較低成本償付應付代價而並不增加其債務及任何利息負擔，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提升股份之流動性。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及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Superb Smart Limited ^(附註)	834,767,140	22.68%	834,767,140	20.26%
承配人	—	—	440,000,000	10.68%
其他公眾股東	<u>2,845,832,860</u>	<u>77.32%</u>	<u>2,845,832,860</u>	<u>69.06%</u>
總計：	<u><u>3,680,600,000</u></u>	<u><u>100.00%</u></u>	<u><u>4,120,6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834,767,140股股份由Superb Smart Limited持有，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2）
「完成」	指	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736,12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佈「配售協議」一節「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出要約以配售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合共最多440,000,000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賣方」 指 區光海先生、郭克勤先生，以及融樂有限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